

三电文件选编

1982—1988

北京市三电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四月

三 电 文 件 选 编

1982——1988

北京市三电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四月

前 言

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简称“三电”），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为了指导“三电”工作的正确开展，多年来，各级政府和电业部门都为此制定了许多有关的方针、政策、规定等等。为了给北京地区从事“三电”管理工作的同志、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方便，我们从实际出发，对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搜集整理，编辑成《三电文件选编》。

在《选编》内容的选择上，我们侧重选入行政管理方面的文件，力求做到适应“三电”管理工作的需要。但由于我们的水平、能力有限，在选材、分类等方面有不妥之处，将在今后的续编中弥补，改进。

随着“三电”工作的不断深入，有关“三电”的新的文件还将不断产生，凡与现在执行有抵触的则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在选编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供电局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参加《选编》搜集整理、编辑的同志有：

李新民、刘玉臣、翟克俊、吴季嫻、王为福、蔺金樑、付培元、刘志尧、李家衍、袁燕明

参加《选编》审定工作的同志有：

朱鼎恒、杨治平、吴景元、魏瑞峰、东聚生

一九八九年四月

1989/04

目 录

一、计划用电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2〕78号..... (1)

关于全面正确运用行政、经济、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计划用电工作的通知

〔急件〕 (83) 水电电生字第30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济委员会、市三电办公室拟订的《北京市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1983〕127号..... (7)

附：关于《北京市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暂行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8)

关于电力供应扩大计划用电指标执行范围的通知

(85) 京供节字第16号 (85) 京供局字第14号..... (11)

附：北京市三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计划用电管理考核的通知..... (12)

附件：三电统计..... (14)

北京市三电办公室、北京供电局关于在全市加强计划用电工作的通告 (1986

年11月18日) (16)

关于颁发《电力定量器装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水电电生字第1号..... (18)

关于推广使用电力负荷控制装置的通知

(87) 水电电生字第84号..... (21)

关于批转北京供电局、北京市三电办公室《关于下发北京地区音频接收装置暂行管理办法》和《关于下达音频负荷控制接收机安装实施方案》的通知

(88) 京经生字第157号..... (24)

二、节约用电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6〕4号..... (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若干规定

京政发〔1987〕48号..... (36)

附件：节能奖金标准..... (3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7〕25号..... (40)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及我市节约用电实施细则的通知

(88) 京经生字第018号.....	(46)
附:北京市三电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市节约用电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说明 (1988年6月9日)	(50)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GB 3485—83	(53)
产品电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	
GB 5623—85	(59)
企业设备电能平衡通则	
GB 8222—87	(64)
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	
(83) 水电财字第215号	(69)
附:北京供电局关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稿)	(71)
北京供电局功率因数调整电费速见表	(73)
关于停止装用高能耗配电变压器的通知	
(83) 水电物字第16号	(76)
附件1:JB 1300—73三相油浸电力变压器6, 10千伏级10~6300千 伏安的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	(77)
附件2:JB 1301—73三相油浸电力变压器35千伏级50~31500千 安的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	(79)
附件3:SL 730~6300/6、10系列无载调压变压器技术条件	(81)
SL 750~31500/35系列无载调压变压器技术条件	(83)
SL Z 7—200~1600/6、10系列有载调压变压器技术条件	(85)
SL Z 7—2000~12500/35系列有载调压变压器技术条件	(86)
附件4: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JB 500—64变压器额定性能数据	(87)
关于高能耗配电变压器更换问题的通知	
(85) 电物字第24号	(91)
关于改造高能耗配电变压器的若干规定	
(88) 技标字第23号 (88) 物分字第34号	(92)
关于加强路灯管理 注意节约用电的通知	
(86) 电生用字第150号	(98)
关于严格限制城乡居民电炊用电的通知	
(87) 水电电生字第82号	(99)
关于印发能源节约量计算方法(试行稿)的通知	
(84) 统工物字7号	(100)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的通知	
(86) 财二字第17号	(104)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86) 财会字第15号	(106)

关于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6)京经劳字第191号 (86)财工制字第279号 (108)

三、安全用电

能源部安全生产指令第一号

能源安指(1988)1号 (113)

国务院关于发布《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84号 (115)

关于颁发《电力系统谐波管理暂行规定》(SD126—84)的通知

〔急件〕(84)水电生字第56号 (120)

附:北京供电局关于颁发《北京地区电网谐波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85)京供生技字第108号 (128)

关于北京地区用户电气设备试验工作的管理办法

(85)京供用字第13号 (132)

关于在用电设备上安装漏电开关的通知

(86)市劳保字第406号 (86)京供用字第29号 (133)

附:北京供电局关于要求在用电设备上安装漏电保安装置的通知 (134)

关于在用电设备上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要求细则

(86)京供局字第62号 (135)

关于颁发《农村安全用电管理条例》和《农村安全用电须知》的通知

(84)水电农电字第14号 (137)

四、集资办电与多种电价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72号 (143)

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集资办电部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6)水电计字第73号 (146)

关于多种电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87)水电财字第101号 (151)

关于高峰低谷浮动电价试行办法的批复

(86)水电财字第152号 (155)

附:北京供电局关于“高峰低谷浮动电价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15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电力建设债券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7〕18号 (162)

关于完成1987年电力建设债券发行任务的通知

(87)京计能字第806号 (87)京经生字第621号 (16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7〕111号.....	(168)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暂行规定》和本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1988〕47号.....	(170)
关于印发《华北电管局关于超计划发电自销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8)华北电财字第37号.....	(172)
关于一九八九年煤炭和运输加价实行用电加价问题的通知	
〔急件〕能源经〔1988〕60号.....	(174)

五、有关文件

关于批转水利电力部《全国供用电规则》的通知	
经能〔1983〕648号.....	(175)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供电工程收取贴费暂行规定的复文”的通知	
〔急件〕(84)水电电生字第29号.....	(188)
关于供电工程收取贴费暂行规定的复文	
计资〔1984〕536号.....	(189)
关于修改印发“水利电力部关于110千伏以下供电工程收取贴费的暂行规定”的 实施细则	
(87)华北电供用字第6号.....	(193)
附：北京供电局收取用户外部供电工程贴费实施办法(1987年11月).....	(198)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2〕7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

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

为了使现有电力合理分配使用，切实保证国家需要的产品正常生产，加强电网的统一调度，保证电网安全、经济、稳定运行，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按照国家计划发电、分配电。

电力部门要按照国家批准的发电计划，安全、稳定、均衡地发电、供电，千方百计降低燃料消耗，降低线损。燃料供应和运输部门要保证按照发电计划均衡供应发电燃料。严禁拼设备、超用燃料、超发水电，跨省电网对各省、市、自治区要按照确定的分电比例分配用电量和用电负荷，并予以保证。

二、各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

各省、市、自治区内的电力分配，由省、市、自治区经委负责。跨省电网内各省、市、自治区经委要在电网季度、月度分配的用电指标内进行综合平衡，包干使用。各省、市、自治区对地、市、企业也可相应实行计划用电包干，并安装电力定量器，对农村要以县为单位实行计划用电包干，按县或线路安装电力定量器，农忙季节，抗旱排涝用电，可临时调整分电指标。各级都要实行按月（或按日）结算，超用扣还。对超用电而又拒绝扣还的地区和企业要实行限电、停电，强制扣还。有些地区对超用电的企业也可实行

加倍收取超用电费的办法。

电力部门和三电办公室要协助经委做好计划用电的具体工作，及时提供电力分配方案、临时调整方案、计划用电执行情况和制止超用电措施等。

三、电力分配原则。

各省、市、自治区分配电力时，首先应保证国家下达计划内的产品、产量的用电。在缺电情况下，应优先安排农业排灌、口粮加工、消费品生产、能源、交通运输、建材、市政生活、出口军品和国家计划内的出口外贸产品的用电，同时兼顾与上述部门有关的企业用电。对影响全局的骨干企业，由省、市、自治区按照国家生产计划分配电力，不要留缺口，不要层层下放。

四、限制耗能高的产品生产和出口。

从今年起，对东北、华东、京津唐三大电网（包括山东和石邯电网，下同）内的商品电石、铁合金、电炉钢锭、电解铝、生铁和黄磷的生产实行限制供电，对上述产品由省、市、自治区经委、电力部门和“三电”办公室按照平均先进原则核定电耗定额，报国家经委批准后，根据国家产品产量计划确定全年用电量。全年电量一次下达，分季、分月调整，用完后停止供电。在国家计划外，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层层加码。对这类耗能高的产品出口，要严格控制。计划外出口，必须按规定报批。

五、实行择优供电。

各行各业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节能指令第二号，努力做好节约用电。电力供应要优先满足质量高、能耗少、成本低、适销对路产品的需要。要有计划地限制甚至停止那些能耗多、质量差、亏损大、滞销产品的生产。在三大电网内电炉不得炼普碳钢锭；对小炼油厂、小电石炉、小炼铁炉、小铁合金炉，土焦炉自一九八二年第二季度起要坚决关停，停止供电，如继续生产用电，即扣减该地区的电力分配指标。

六、耗能高的产品转移地区生产。

今年起，把三大电网内铁合金、商品电石、电解铝、电炉钢锭、生铁和黄磷六种产品的部分生产，逐步向陕、甘、青、晋、豫、鄂、川、贵等水电较多、电源比较富裕的地区转移。具体转移方案由国家计委邀集有关部门商定。

七、加强电网调度纪律。

为保证发电的安全、经济、合理运行，电网必须实行集中统一调度，严禁低周波或高周波运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电网按计划发电、供电和集中统一调度的工作。跨省电网内各省、市、自治区若出现超计划指标用电时，首先省、市、自治区要采取措施自行把电限下来，不要等待电网拉闸限电；当电网调度部门被迫拉闸限电时，应预先发出警告，各有关部门要予以配合。由于拉闸限电造成的损失，由超用电地区及单位负责。电力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必须限电时，应尽可能预先发出限电通知或信息（事故情况例外），未发生异常情况，不得拉闸限电。因电力部门责任未能按计划供电时，事后应予补还。有关加强电网调度纪律的具体措施，由水利电力部制订并颁发执行。对执行用电纪律好的单位，应在报刊上予以表扬；对超计划用电的单位，有关上级要予以批评和处理。

八、调整电价。

对在陕、甘、青、鄂、湘、云、贵、川等电网内的铁合金、电解铝、电炉钢锭、商

品电石、生铁、黄磷等产品实行丰水期优惠电价，以鼓励三大电网内上列产品的转移。丰水优惠电价由水利电力部会同国家物价局拟定后报国务院批准。

对华东、京津唐电网内（包括山东和石邯电网）的十一种工业产品（即：电解铝、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钙镁磷肥、黄磷、电炼钛、镁、硅、钠），从一九八二年三季度起取消优待电价。对东北地区工业电价的调整，从一九八二年三季度开始，具体方案由水利电力部商国家物价局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九、部分企业实行季节性生产。

全国各地在枯水季节和农灌季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缺电局面，特别是东北地区冬春两季工业限电减产，保温面很大，浪费电力。请东北三省经委安排一批企业在夏秋两季多生产，以便作到冬春两季全面停产面不必保温，把保温用电节省下来。请西南、西北地区各省经委，在枯水季节，组织一批企业检修设备，以缓和缺电局面。请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各省经委，在农灌季节，组织一批企业检修设备，让电支农。同时，所有上述地区的地、县、社队工业，在农灌季节均必须让电、限电直至停电，部分大中工业也要让电，以支援农业生产。

水利电力部文件

关于全面正确运用行政、经济、 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计划用电工作的 通 知

〔急件〕（83）水电生字第30号

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西北电管局，各省、市、自治区电力（水电）局：一九八三年国家安排发电量计划3380亿度，比去年只增长百分之三点九，与国民经济总产值增长速度“保四争五”的要求相比，电力的缺口很大，与各地要求的增长速度相比缺口更大。三年以来，工农业生产持续上升，几个主要电网相当大面积拉路限电，当前国家已把电力建设作为发展的重点，但是预计在较长时期内电力紧张局面仍将持续下去，沿海地区的几个电网尤为突出。因此，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将是今后的长期方针。各级电力部门一方面要继续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努力做到满发、稳发、多发、多供，另一方面，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做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工作。

赵紫阳总理去年二月在第四期“电力简报”的批示中指出：“应根据电的情况安排生产，无论水电、火电都不能超发，宁可少生产一点，也不要对煤和油寅吃卯粮，要多从调整工业和节能上想些办法。对一些地区和企业要实行限电”。我们应本此精神，协助各级经委在电力供应可能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用电包干办法》。

《计划用电包干办法》贯彻半年多来，一些电网大量超指标用电和大面积拉路限电的情况有所好转，电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由于存在“吃大锅饭”的思想，有的跨省电网执行起来阻力较大，行动不够坚决，效果还不显著。有些省、市和地区，一方面对重点企业的用电保证不力，另一方面对超用电的企业和地区又没限制，有的甚至把经常不超用的线路排在限电序位的前列上报。同时，由于我们对负荷管理缺乏必要的技术手段，以致在电力供不应求时，超用的没有限下来，电网调度部门被迫直接拉路时，不超用的反而被拉路，造成计划用电的政策不能落实，挫伤了地区和企业搞好计划用电的积极性。

过去，我们在计划用电工作中，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这是必不可少的，今后还要严格执行。同时，还要积极推行经济手段和大力完善技术手段，做到行政上有规定，经济上有动力，技术上有保证，使《计划用电包干办法》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

一、严格执行行政手段

行政手段是指用行政命令的方式，约束有关地区、企业和其他用户严格按分配指标用电，谁超限谁，这是当前落实计划用电的主要手段，东北电网执行千分之五超扣节奖的办法已有多数，在严重缺电的形势下，对稳定电网运行，保证正常周波，落实计划用电，起了很大作用。过去，由于电网结构不同，有的侧重限制电量，有的侧重限制负荷，现在，由于缺电程度加深，沿海各大电网即缺电量又缺负荷。因此，这些电网都应制订具体规定，把电量和负荷指标全部管起来，严禁超用。

在缺电的电网内，各省要对所属地、市、县分配用电指标，层层包干，切实掌握，严格执行“谁超限谁”的政策，超用的地区要自己主动地限下来，否则，导致上级调度部门被迫拉闸而造成的后果，应由超用地区负责。

二、积极推行经济手段

采取经济手段用于落实计划用电，目前刚刚开始，各地已试行的有：超用加倍收费、峰谷不同电价、季节电能优惠电价以及自筹燃料、自负燃油差价委托电网加工等等。这些办法如能进一步完善和正确运用，对提高电网负荷率，充分利用丰水期的电能，控制超指标用电和推动节约用电，都将发挥有益的作用，应该积极研究推行。

1. 超用加倍收费。目前有些地区试行效果很好，罚款幅度较好的地区，都能有效地控制了超用电。我们意见：罚款的幅度应以正常电价的五至十倍为宜，罚款收入不作为电费上缴，应专项存入银行，经一定批准手续，用于开展计划用电、节电措施费用等。各地都应以省、市为单位做出统一规定。相当地经委批准实行。

2. 试行峰谷不同电价。峰谷不同电价在部分地区试行后，对提高地区负荷率效果显著。各地可根据系统发供电的需要提出方案报部审定后执行，并不断积累资料，总结经验。

3. 推广季节电能优惠电价。凡有季节性电能未充分利用的电网，都应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充分利用这一部分电能的措施方案报部。

4. 逐步取消优待电价，对部分地区部分产品用电试行特定电价。为了保证耗能大的产品向电源富裕的地区转移，我部将向国家提出沿海地区进一步取消优待电价和新增耗能大的产品用电的提价方案。从今年起，东北、华东、京津唐三大电网（包括山东和石邯电网）不再办理商品电石、铁合金、电解铝、电炉黄磷等耗能大的产品的新装、增容手续。与此同时，在西南、西北电力较富裕的地区，对新建上述耗能大的部分企业，经过批准，实行季节电能优惠电价或特定电价，以利于这些产品转移。

5. 发挥各地区、各企业自筹燃料发电的积极性。凡由于燃料不足而限制发电出力的电网，可以根据需要与可能，由需要增加用电的地区或企业自筹燃料，弥补分电指标的不足。但燃料必须落实，按提供燃料的数量核分电量，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收取电费，提供燃料的价格，煤按平价，油按不含税的重油价由电网付款，高于上述煤油价的差额部分应由有关地区或企业负担。

以上这些经济办法，通过电力部门和用户双方商定后，以签订供用电合同方式付诸实施。

三、大力完善技术手段

技术手段是落实计划用电方面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保证，过去重视不够，今后必须抓紧完善。

1. 积极装用电力定量器。这是落实计划用电的比较成熟的技术手段，目前全国已装用定量器约五千台，其中上海、山东、天津、安徽等省、市态度积极，装用较多，效果较好，但有些省、市虽然缺电严重，由于存在“吃大锅饭”的思想，怕装用定量器后束缚手脚，自己吃亏，因而观望不前，推广不力。国家经委要求东北、华东和华北等严重缺电的电网，要制订规划，在一、二年内做到定量器控制负荷（或电量）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水电部修订的《电力定量器装用管理办法》已经颁发，各网局、省局应据以制订推广规划，组织实现。

2. 抓好音频控制装置试用工作。这是国外负荷管理的先进技术手段，对我国推行计划用电有一定借鉴作用。去年部已引进四套音频控制装置，分装在北京、沈阳、上海三个供电局。有关电管局要继续督促这三个供电局，结合计划用电的需要，迅速投入使用，并于三季度提出书面报告，以便总结经验后进行仿制推广。

3. 有些供电部门还试用了工频、时钟机构、无线电控制等装置，希望不断总结完善。其他供电部门也要结合具体情况研究试用，为落实计划用电不断创造和试用适合不同地区、不同用户的各种技术手段。

4. 分时计量电度表是推行经济手段必须解决的一种计量装置，当前已有不少单位试制，电科院应加强调查研究和技术指导，组织技术鉴定，推荐三、四种型号给各地采用，并组织批量生产。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用电包干办法》，从今年起，水电部要把计划用电包干工作做为考核各网局、省局工作的一个重点内容，具体考核三项手段的落实情况及其综合效果，并做为企业整顿验收标准之一。同时，也请各网局、省局对各地、市、县供电局照此进行考核，目前，有些单位经常用拉路限电的次数和拉路负荷的累计数字表示缺电的严重程度，这只能说明问题的一面；但还应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如拉路限电越多，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计划用电包干工作不落实，急需进一步努力做好，要求各网局立即进行调查研究，针对电网特点，做出加强推广三种手段的布置，召开会议予以落实。各省局和供电部门要认清缺电形势，通过全面正确地运用行政、经济、技术三个手段，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用电包干办法》，在新的一年里，把计划用电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经济委员会、市三电办公室拟订
的《北京市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1983〕1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经济委员会、市三电办公室拟订的《北京市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暂行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市实行计划用电
定量包干暂行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了切实搞好用电管理，安排好适合首都特点的重要用电和生产、生活用电，保证电网安全、经济、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的对象

全市供电范围内的工业、农业、市政、交通、军事、科研、机关、院校等用电单位，都要分别按单位、按地区，分期分批逐步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

二、计划用电定量分配的原则

电力负荷及电量分配的原则是在保证首都的政治、军事、市政、人民生活、交通运输、能源生产用电的情况下，优先安排轻纺工业和重点骨干企业用电；对农业灌溉、三夏、秋收等季节性用电，对建材、军工、外贸出口产品等各部门的用电要统筹兼顾。

三、电力指标的分配和考核办法

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单位，均由市三电办公室会同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按季或按月分配电力电量指标。

供电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用电包干指标，安全、稳定地供电。电网发

生异常情况必须限电时，应尽可能预先发出限电通知或信号（事故情况例外）。

1. 对市考核的重点用电单位和十个远郊区县分配的电力负荷指标，由市三电办公室提出，报市经委核定。

2. 全市实行日考核的重点用电单位，根据供用电情况并按不同季节高峰用电的时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八至十一点，十七至二十一点；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八至十一点，十九至二十一点）严格控制电力指标，实行日考核，月结算。

3. 由于电网的事故或燃料不足等原因而引起电量指标减少时，应根据电网的产供计划，予以补还。

4. 为了鼓励节约，在全部电量考核中，贯彻节约归己的原则，在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指标和不增加高峰用电量的情况下，所节约的电量，年内有效。

四、超指标用电及违反计划用电制度的处理办法

1. 各用电单位要按照规定的供电指标、时间用电，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计划用电制度。如：按地区轮流周休制；按照季节实行错峰用电制；工业大型用电设备配合电网和农业用电高峰检修制；计划停、限电制；安装电力定量器的规定等。

2. 对于超用包干指标单位，其超出部分，在现行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加收零点零八元。对实行高峰电力指标的单位，在高峰时间超用电量，每度电在原电价基础上加收零点一六元。

3. 对未实行高峰电力指标的一两班制的用电单位，实行躲峰、错峰用电，一班生产躲两个高峰（可在十点至十八点用电），两班生产躲一个高峰。违者，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加价处理（办法由市三电办公室另订）。

4. 超指标用电单位，不得拒缴加价电费。对严重超用电指标的单位，除缴纳加价电费外，由市三电办公室发给警告书，限期降低负荷。不听警告者，供电部门可给予限电或停电处理；但对重要单位的停、限电，事先应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5. 所收超用电加价款，用于节电技术改造措施，由市三电办公室会同各主管部门按年度编制使用计划，报市经委审批。

6. 由于生产需要新增加电加热设备，需由市三电办公室批准，方可使用。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北京市三电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

关于《北京市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 暂行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3〕127号文件批转颁发的〔北京市实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当前供用电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第一批执行计划用电定量包干的单位是：

1. 日考核的重点用电单位；
2. 按系统实行包干用电的17个工业局（总公司）；
3. 按月分配电量的中央及市属机关、院校、事业等单位；
4. 实行电力分配的中央在京的军工、科研、部队等单位；

二、电力、电量指标的分配方法：

1. 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单位，在每年12月5日前，按下列办法申报下一年度及分季的电力、电量计划：

日考核重点用电单位和17个工业局（总公司）报市三电办公室综合平衡，经市经委核准后下达：

中央及市属机关、院校、事业等单位报“线管组”汇总，由市三电办公室审批下达；

中央在京的军工、科研、部队等单位，报市三电办公室汇总审批下达；

2. 各包干用电单位需要对季、月指标进行调整时，应于季前十五天向原申报单位申请，经市三电办公室同意后执行。

3. 对实行日考核的重点用电单位，在分配电力，电量指标的同时，分配高峰电量指标；

日高峰电量的计算公式是：

$$\text{日高峰电量} = \frac{\text{月用电量}}{\text{月工作日} \times 24 \text{小时}} \div \text{负荷率} \times \text{高峰用电时间}$$

式中：

日负荷率：

一班制生产的单位定为0.5

两班制（包括一、两班混合制）生产单位定为0.75

三班制生产有厂休日的单位（18班）定为0.95

每周21班制的单位定为0.98

高峰用电时间：一、四季每天为七小时，二、三季每天为五小时；

三、电力电量指标考核办法：

1. 各用电单位要按照规定的供电指标、时间用电；服从统一调度，对超用包干指标单位，其超出部分每度电在原电价基础上加收0.08元，对实行高峰电力、电量考核的单位，在高峰时间内超用的电量，每度电在原电价基础上加收0.16元。

2. 对日考核单位，以用电单位向市三电办公室所报的各高峰点及全日的用电量为考核依据。

3. 对17个工业局（总公司）系统的用电单位，只进行一般用电量的考核。目前暂由各主管局（总公司）按月自行考核，并造表报市三电办公室。

4. 对中央在京的军工、科研、部队等用电单位，由市三电办公室组织各系统按月进行考核。

5. 对中央及市属机关、院校、事业等单位，由“线管组”进行考核，并造表报市三电办公室。

四、有关违章的处理规定：

1. 对严重超用电指标的单位，除缴纳加价款外，市三电办公室发给警告书，限期

降低负荷。对不听警告或拒缴加价款者，给予限电或停电处理。

2. 凡安装电力定量器的单位，如有启封、拔电压互感器保险、拆断跳闸线、断、停中间继电器、断掉定量器交流电源、及其它违章解除电力定量器等行为之一者，第一次对违章单位处以50元罚金，并在违章当事电工的执照上进行登记。第二次降低供电指标一日以上，七日以内。对屡教不改或拒缴罚款者停止供电。

3. 凡不按规定实行错峰用电的单位（包括规定的用电设备的错峰）及不按规定执行地区周休者。

（1）凡发现未批准的用电设备在高峰时间使用，每次每瓩按加收六元处理。

（2）凡不按规定执行地区周休的单位，以本单位每月用电量的六分之一按每度电加价0.08元处理。

（3）对情节严重者停止供电。

五、以上所收加价费或罚款，经市经委决定由北京供电局代收，并单立账目，由市三电办公室管理。

北京市三电办公室

1984.2.1